

有關人事室之「你問我答」

一、問：想要從事監所戒護工作，需參加那些類科的考試？各類科考試約在何時舉辦？

應考資格及錄取名額為何？

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四等考試部分：

(一) 類科：1.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

2.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

(二) 考試日期：約在每年 7、8 月間舉行筆試，其中三等考試部分，須經第二試口試（約於筆試榜示後 1 個月舉行）。

(三) 應考資格（以考試院公告為主）：

三等考試	監獄官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者。 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者。 3.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錄取名額：視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出缺情形而定。

二、問：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之認定條件為何？

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1) 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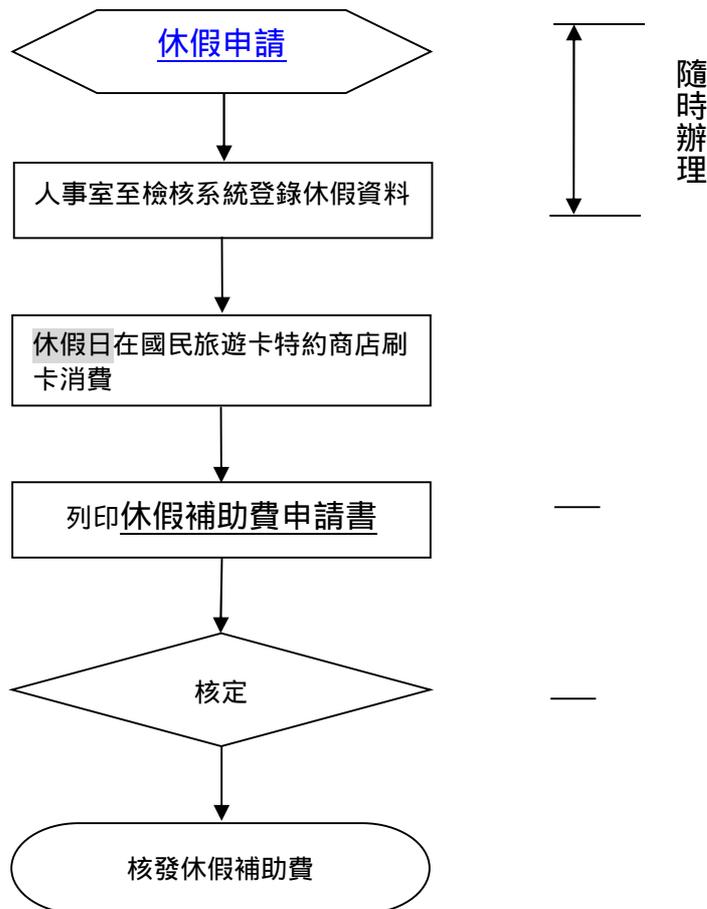
(2) 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3. 休假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4. 符合第一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

二、休假補助費處理流程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 員工於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除於旅行、旅宿及觀光遊樂業消費給予加倍補助外，餘採「實報實銷」方式，按每次符合休假旅遊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全年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二) 休假半日以上，以國民旅遊卡於旅行、旅宿及觀光遊樂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該休假期間前後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均得併入補助範圍。

三、問：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響應公益捐款活動之問題與說明

Q1:公務人員是否可使用「國民旅遊卡」作公益捐款？

A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90003735 號函，為利公務人員發揮社會關懷精神，放寬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

之捐款，得納入強制休假補助核銷範圍。公務人員自本（99）年 3 月 1 日起，即可使用「國民旅遊卡」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進行網路線上捐款，並得以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核銷。

Q2：「國民旅遊卡」之公益捐款帳戶為何？

A2：「國民旅遊卡」之公益捐款帳戶，優先試辦於中央政府勸募帳戶，目前為「內政部賑災捐款專戶」。

Q3：公務人員如何使用「國民旅遊卡」捐款？

A3：

- 一、公務人員可透過「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網站（網址：<https://inquiry.nccc.com.tw>）之「公務人員」系統項下之「國旅卡公益捐款」功能，即可依指示進行網路線上捐款作業。相關使用與說明（Q&A）亦刊載於前揭網站之「公告事項」內。
- 二、公務人員進入前揭檢核系統網站後，點選「公務人員」身份，再登錄個人帳號及密碼，即可使用「國旅卡公益捐款」功能。
- 三、點選「國旅卡公益捐款」功能後，請依系統畫面指示，進行網路線上捐款作業。
- 四、如公務人員忘記帳號及密碼，請洽詢所持「國民旅遊卡」之發卡機構協助處理。各發卡機構聯繫資訊請參考「國民旅遊卡」網站（網址：<http://travel.nccc.com.tw/text/banks/banks.htm>）或利用卡片後方之免付費服務專線洽詢。

Q4：公務人員使用本網路線上捐款作業，是否仍必須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之規定，申請休假半日以上才予以補助？

A4：是的，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為符合休假補助法源之意旨，公務人員仍需請國內休假半日以上，並使用「國民旅遊卡」將個人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者，其捐款金額才能核實列入核銷範圍；如未符合休假補助相關規定，則視為個人之捐款。

四、問：公務人員如遺失「國民旅遊卡」，應如何處理？

答：國民旅遊卡為信用卡，公務人員如遺失「國民旅遊卡」，仍應依一般信用卡作業，向發卡銀行申請信用卡掛失，由發卡銀行補發「國民旅遊卡」予公務人員。惟發卡銀行另須將補發之卡號等相關資料，同步更新檢核系統。

五、問：購買旅行社之旅遊行程是否算符合休假補助條件？

答：只要在旅行社將相關資料（如卡號、交易金額、授權碼、旅遊行程期間等）經由聯卡中心提供之網路服務傳輸至檢核系統內並且符合所有檢核條件，都算是合格交易。

六、問：初任或再任之公務人員全年應休假日數未達十四日者，強制休假補助費如何核發？

答：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補助新臺幣 1,143 元。依上開規定，初任或再任之公務人員其全年休假日數未達十四日者，應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其全年得申請休假補助費之最高金額。例如全年休假日數僅有八日者，全年得申請休假補助費之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1143 元 x8 日 = 新台幣 9144 元。

七、問：公務人員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所需之申請表，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負責列印？

答：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應由公務人員自行列印（或請人事室協助列印）確認後，持補助費申請表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事宜。

八、問：公務人員如何查詢核發補助費之交易紀錄？

答：可透過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聯信中心建置之網際網路服務介面（Web Service）進行查詢。

（一）提供一般民眾查詢旅遊優惠資訊網址：<http://travel.nccc.com.tw/>

（二）提供公務人員及政府機關作業用網址：<https://inquiry.nccc.com.tw/>

（三）開放時間：每日 00:00~24:00 時。

九、問：矯正替代役之服勤單位為何？如何至貴單位服替代役？

答：

（一）矯正役之服勤單位如下：

1.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

2.其他依法務部推動替代役（矯正役）專案小組決定之矯正機關。

（二）矯正役之服勤單位，係依集中訓練後之結訓成績，填志願分發的。

十、問：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輔助性勤務為何？

答：役男之專業輔助性工作，勤務如下：

（一）輔助安全警戒勤務：如協助崗哨、門衛、中央門、巡邏安全監視、監聽、檢查站、外接見室、工場及舍房安全檢查等相關勤務。

（二）助勤勤務：如協助工場、舍房、炊場、合作社、外役隊、運動、集會、接見提帶、外醫、看病等相關輔助勤務。

（三）特殊專長及文書勤務：如協助水電、土木、電腦、技訓指導、協助辦理保管名籍、炊事等勤務。

十一、問：替代役役男之一般性行政工作為何？

答：役男之一般性行政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相關文書處理等事項。
- (二) 協助值勤、門禁警衛、維護機關安全、防護及管制有關業務。
- (三) 協助處理一般行政業務。
- (四) 協助辦理各類活動。
- (五) 協助機關資訊系統、資料管理、網頁及網路架設維護、電子公文等相關資訊維護與管理工作。
- (六) 協助相關設備維修。
- (七) 協助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及維護。
- (八) 協助行政庶務工作。
- (九) 協助辦理替代役相關行政業務。
- (十) 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勤務。

十二、問：公務員年資已符合退休條件，我想退休，要準備哪些資料？如何提出退休申請？

答：

- (一) 公務員申請退休有下列二種：
 1. 自願退休：由當事人提出，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由退休本人提出報告陳機關首長核准後，繳交相關文件憑辦。
 2. 命令退休：於當事人屆滿退休年齡時，由人事室於退休前三個月通知本人繳交相關文件辦理。
- (二) 辦理退休之公務員應檢送之證件：
 1. 退伍令正本或相關兵役年資證明。
 2. 歷年各種任職證件（曾經銓敘有案之經歷，原則無需檢附；未經銓敘有案之經歷，則需檢附）。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舊制退休金）。
 4. 台銀、一銀、合作金庫，任一家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新制退休金）。
 5. 照片一張（1吋）。
 6. 戶口名簿影本。

十三、問：公務員辦理退休，退休金之發給如何選定？

答：辦理退休金支付時，依退休人員所選定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種類辦理退休金支付。

(一) 一次退休金：

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簽付支票或匯入退休人員

指定之金融機構一次支領。

(二) 月退休金：

1. 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簽付支票或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轉退休人員支領。月退金發放於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匯入退休人員指定帳戶，並通知退休人員。
2. 依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等職務情形，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機關每期辦理發放(每6個月預發一次)月退休金時，應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mocs.gov.tw/>)查詢有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情形，據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十四、問：如要參加貴所之約僱人員甄選，其過程如何？

答：

- (一) 本所人事室依業務單位用人需求及工作內容，提報考試任用計畫核准後，簽請所長辦理約僱人員考試或甄選事宜。
- (二) 成立試務(或甄選)委員會：處理包括決定簡章內容、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規則、考試地點、考試科目、命題方式、保密措施及暫定錄取名額、應考資格、成績計算方式、複閱機制、體格檢查項目等)及訂定簡章、體格檢查表項目、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 (三) 約僱人員甄選考試經所長核示後，於人事行政局網站及本所機關網站公告並開始接受報名，並於報名結束後，並進行相關查核工作。
- (四) 召開試務會議：包含討論試務工作程序、須配合事項及相關試務規則、決定正取名單及備取名額。
- (五) 於本所網站公告考試(甄選)結果，並通知錄取人員依期限報到。